

合同编号：CM-2026-023

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金沙村公凌供水
站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金沙村公凌供水站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工程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金沙村。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工程设计供水人口为 10306 人, (含互合村), 供水规模为 1265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金沙村片饮水厂区进行局部更新改造: 改造现有蓄水池 (200m³) 1座; 新建蓄水池 (100m³) 1 座; 埋设 PE100 输、配水管共 52850m, 配备 de32 到户管 17100m; 新增无线自动抽水装置 1 套; 互合村调节池安装 DN150 浮球阀 1 套; 新建通往水池的临时道路50m; 镇支墩及闸阀井等附属建筑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局文件《关于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金沙村公凌供水站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覃水批(2026)23 号)。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施工建设内容, 不含发包人明确另行发包的工程内容、发包人负责的征地拆迁及管线迁改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0日

竣工日期: 2026年 12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工程合同价: (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叁仟玖佰叁拾玖元贰角柒分(¥2893939.27元)
，结算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经审定后, 以审定结果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金沙村公凌供水站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同协议书
- 2、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金沙村公凌供水站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KX4GP1J

住所：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培仁大道27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吴雨高
电 话：0775-456967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广场支行

帐 号：

帐 号：9152 1201 0107 9616 5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一、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磋商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发包人应在开工令发出前7日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全部施工场地，用地范围及四至以附件形式明确列明，确保场地无征地拆迁遗留障碍、可直接进场施工。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____。

2.8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清单总价的 3%~6%，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督促承包人缴纳）。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 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 计算。

（2）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项目施工需要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至符合本项目文明施工及竣工验收场地规范要求。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结算所需资料、未予配合确认相关事项或其他发包人原因，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时提交的，提交期限相应顺延，承包人不承担逾期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按500元/天计收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且资料逾期提交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无。

4.3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3.2 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1) 工程项目：无。

(2) 工作内容：无。

(3) 分包金额限额：无。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无。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如相关人员未到位，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施工中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文物、实际地质条件与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不符的情形。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预计开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1.2 本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3.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工程完工		5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 ”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因此产生的停工、窝工、设备租赁、人员误工等全部实际损失。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 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及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 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清单工程量的20%的，仅对超出20%以外的部分按本条约定调整单价，20%以内的部分仍执行原合同单价；关键项目依据项目划分审批界定，单价调整方式：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若存在争议时按第15.4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无___。

16 价格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价格形式。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除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按本条款后续约定调整、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其余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

16.2 因征地、拆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工期延长的，合同工期外工程单价允许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16.2.1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本工程只对主要材料水泥、河砂、碎石、块石、钢材五个项目进行调整。

16.2.2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本工程对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不对税费及其他费率等进行调整。

16.2.3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以招标预算审定日期的造价信息与施工期间的造价信息相比，只对物价波动超 5%的部分进行了调整价格差额，不超 5%部分（含 5%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责任延误工期造成的物价波动价格差额不调整。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17 计量与支付

17.2.1 预付款（需要业主确认）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在工程具备开工条件进场施工后一次性支付。



注: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按项目进度20%扣回工程预付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时全部扣清,扣清工程预付款后再拨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或结算款超过【30】日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停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原则上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应在90日内完成审计审定;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金额,并应据此履行付款义务。结算经审定后,工程结算款支付前,工程承包人向工程发包人缴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应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含已支付的)。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赔偿,因此产生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承包人为维护权益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3.6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义务后15日内无息返还;

(3) 其他方式: 工程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提交结算申请时,成交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义务后15日内无息返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期限为一年, 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 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
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支付保险费(意外
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 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 由承包人
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 其中意外
伤害保险金额 10 万元,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 应将
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 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
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贵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但应给予承包人不少于15日的合理宽限期进行纠正，逾期未纠正的，发包人方可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1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1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赶工；经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采取有效赶工措施的，发包人方可就未完成部分另行组织施工。发包人另行组织施工的，相应扣减的工程款按对应项目的合同单价计算；如合同单价不适用或无法确定的，双方应参照合同单价协商确定合理单价或按实际发生的合理成本确定，并据此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另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发包人亦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但应给予承包人不少于30日的合理期限完成整改或离场交接。承包人逾期未完成离场交接的，发包人可依法采取措施，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5.2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